

加強處理 店鋪阻街 公眾諮詢



公眾諮詢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警務署及屋宇署於三月十四日就加強處理店舖阻街問題諮詢公眾意見。

諮詢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店鋪阻街範圍

店鋪阻街泛指店鋪(包括食物業處所)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



店鋪阻街問題－公眾諮詢

➤ 主要諮詢範疇：

- 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執法部門及現時相關法例 (1)

問題	有關法例	執法部門
店舖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並因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危害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228章)第4A條	食環署 警務處
獲發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 的持牌人在其處所範圍外經營食物業	《食物業規例》 (第132X章)第34C	食環署
店舖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 妨礙街道清掃工作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第22條	食環署



執法部門及現時相關法例 (2)

問題	有關法例	執法部門
店鋪經營者在店鋪外面非法販賣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第83B條	食環署
店鋪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豎建混凝土平台、斜道或梯級等違例構築物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28章)第6條	地政總署
店鋪侵佔行人路，豎建違例擴建物，或豎建從建築物伸出和支撐的違例伸建物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第24條	屋宇署



現有法律工具的局限之處



檢控時間長

- 現時食環署和警務處援用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228章)第4A條，以傳票方式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危害者告上法庭。
- 由於牽涉大量行政工作，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才能憑實質證據發出傳票。另外，由發出傳票至開庭聆訊又需時一至兩個月。若被告人在首次聆訊否認控罪，所需時間甚或更長。



現有法律工具的局限之處



罰款額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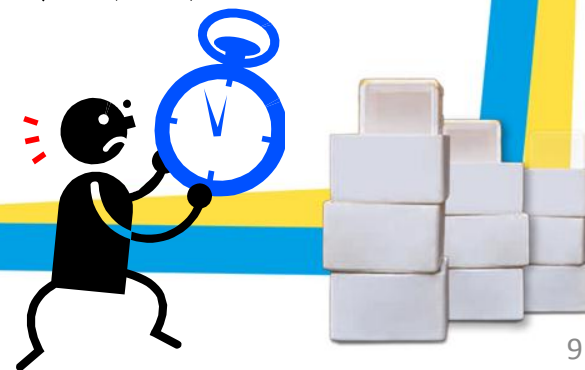
- 雖然法例第228章第4A所訂最高罰款為5,000元，但二零一三年被定罪者，判處罰款額平均為595元。
- 有店鋪經營者會把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



現有法律工具的局限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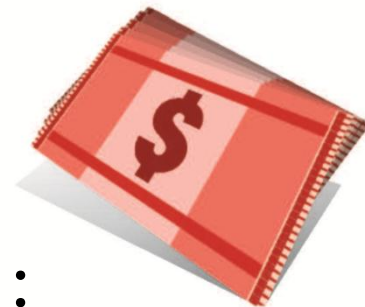
訂有通知期

- 店鋪經營者有充裕時間暫時處理有關問題而不被檢控。
- 例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訂有通知期，讓店鋪經營者往往有充裕時間暫時移走所涉貨物以符合通知的要求，並可在及後時間重新放回貨物而不被檢控。



執法措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合適的定額罰款制度應具備以下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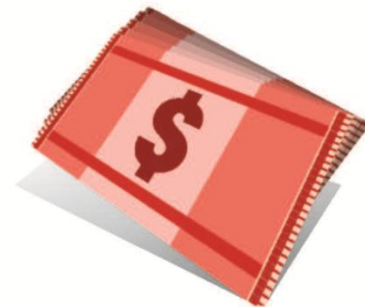


a) 針對一些直接和清晰的個案，例如：

- 當場逮着；或
- 有充分環境證據（例如物品在店鋪前面堆積了一段時間；店鋪前面的物品與店鋪內出售的貨物看來性質相若；或有關物品附有價錢牌和店鋪標籤）的個案。



執法措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合適的定額罰款制度應具備以下特點

b) 把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在場的店鋪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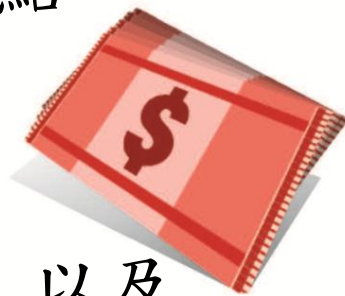
(店鋪負責人可以是店主、持牌人或店鋪經理，或任何擁有或承認對店鋪擁有管控權的人。)



執法措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考慮定額罰款的款額時，應注意以下幾點：

- a) 罪行的嚴重程度；
- b) 嚴重程度相若的其他罪行的罰款額；以及
- c)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現行所訂的定額罰款額(即1,500元)



執法措施－加強跨部門執法

-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只是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告上法庭的執法工具。
- 政府亦會加強執法行動，以及繼續改善現行包括不同專責範疇的執法制度，以期更有效執法，處理店鋪阻街的相關問題。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

區議會了解當區特色以及市民的需要和期望，可以下方面予以協助：

- a) 協助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考慮因素包括：
- 不影響安全；
 - 道路暢通
 - 公共衛生和市容；
 - 過往執法行動的成效；
 - 投訴次數；
 - 地點的地區特色；以及
 - 社區的意見和期望。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

- b) 按照議定準則，建議執法優次較高的店鋪阻街地點，並列為“黑點”；
- c) 參與對付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 d) 協助執法部門監察和檢討聯合行動的成效；
- e) 協助執法部門監察店鋪阻街投訴的趨勢。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公眾教育和宣傳

-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讓市民認識到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有助於改善情況。
- 包括：
 - 繼續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宣傳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
 - 加強在地區層面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
 - 印製小冊子或單張，宣傳店鋪阻塞街道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並向店鋪和商戶派發。



諮詢範疇－執法措施

- a) 是否支持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
- b) 是否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阻街？
- c) 適當的定額罰款款額？
- d) 對定額罰款制度有何疑慮？
- e) 如何在加強執法與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得平衡？



諮詢範疇－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 f) 就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區議會參與的程度應為何？
- g) 區議會在建議政府有關對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時，應考慮哪些準則？
- h) 如何加強對付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現邀請市民於七月十四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提交意見：

郵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樓民政事務總署第二科

傳真： 3107 0697

電郵： sfe@had.gov.hk



謝謝

